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苑貿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乙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私立禾心居家長照機構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